

丽春湖还建房 020 地块工程 “11·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11 月 1 日 15 时 30 分许，在昌平区沙河镇丽春湖 LCH-010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20-1#楼等 10 项）工程（以下简称“丽春湖还建房 020 地块工程”）工地，作业人员在 1#楼二层顶板上行走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王增富）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昌平分局、区人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责任主体，从工程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1. 总包单位：江苏中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益建设集团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法定代表人：黄文柏；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成立时间：2013 年 03 月 29 日；营业期限：2013 年 03 月 29 日至 2063 年 03 月 28 日；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兴旺路 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06456661X8；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2100845；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15〕042012；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8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9 日。

2. 监理单位：北京思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创监理公司”）；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法定代表人：贾显力；技术负责人：柏章朋；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30 号 309、313、318、320 室；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8 日；经营期限：1996 年 06 月 28 日至 2046 年 06 月 27 日；经营范围：建设监理及咨询，技术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193489C；经济性质：其他责任有限公司；证书编号：E111009777-4/1。

3. 劳务单位：常州市金坛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金坛金鼎建设公司”）；详细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港园区兴旺路 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69075110XM；法定代表人：徐志强；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1日；营业期限：2009年06月11日至2029年06月10日；企业资质编号：D332050986；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5〕040420；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06月06日至2021年06月05日；

（二）工程及合同情况

丽春湖还建房 020 地块工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于辛庄村，北侧为百沙路，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拟建北沙河中路，南侧为于善北一街；总建筑面积 100500 平方米，是集商业办公、酒店、商场、车库为一体的商业楼。该地块建筑地上 4 层至 13 层、地下两层。地上分商场、商业楼和酒店六栋单体，地下为车库及人防。

2019 年 3 月 27 日，取得市规划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 规自（昌）建字 0008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取得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许可证》（2019 施（昌）建字 0023 号）。

北京中海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江苏中益建设集团公司为该工程的总包单位，2019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296475000 元（贰亿玖仟陆佰肆拾柒万伍仟）；工程承包范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

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给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程及室内外工程等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合同工期：535 天，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江苏中益建设集团公司通过内部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常州金坛金鼎建设公司为该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劳务队伍，2020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签约合同价：22000000 元（贰仟贰佰万）；工程承包范围：经业主、设计院、监理、发包方认可丽春湖还建房 020 地块结构工程施工图、建筑施工图及工程施工规范、施工方案及定额中已考虑的所有劳务作业；合同工期：73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常州金坛金鼎建设公司未与临时雇佣钢筋工龚华伟、王增富、李朝中等人签订劳务合同。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地于 1 号楼二层二段顶板 1-1 ~ 1-6 轴/1-A ~ 1-D 轴钢筋绑扎区域。外脚手架搭设已完成，临边安全防护网已搭设并完成封闭。楼层标高为 5.1 米；梁截面尺寸为 500mm*900mm，梁底距一层标高为 4.2 米。2020 年 10 月 30 日，二层顶板模板、梁底模板，梁单侧模板支护完成，1-3 ~ 1-5 轴/1-B 轴主梁另一侧模板未支护；二层梁及顶板底未设置水平兜网及操作平台。2020

年 11 月 1 日，二层楼板、梁开始钢筋绑扎作业，上午完成了竖向墙、柱的钢筋绑扎工作，事发时正在进行二层梁的钢筋绑扎作业。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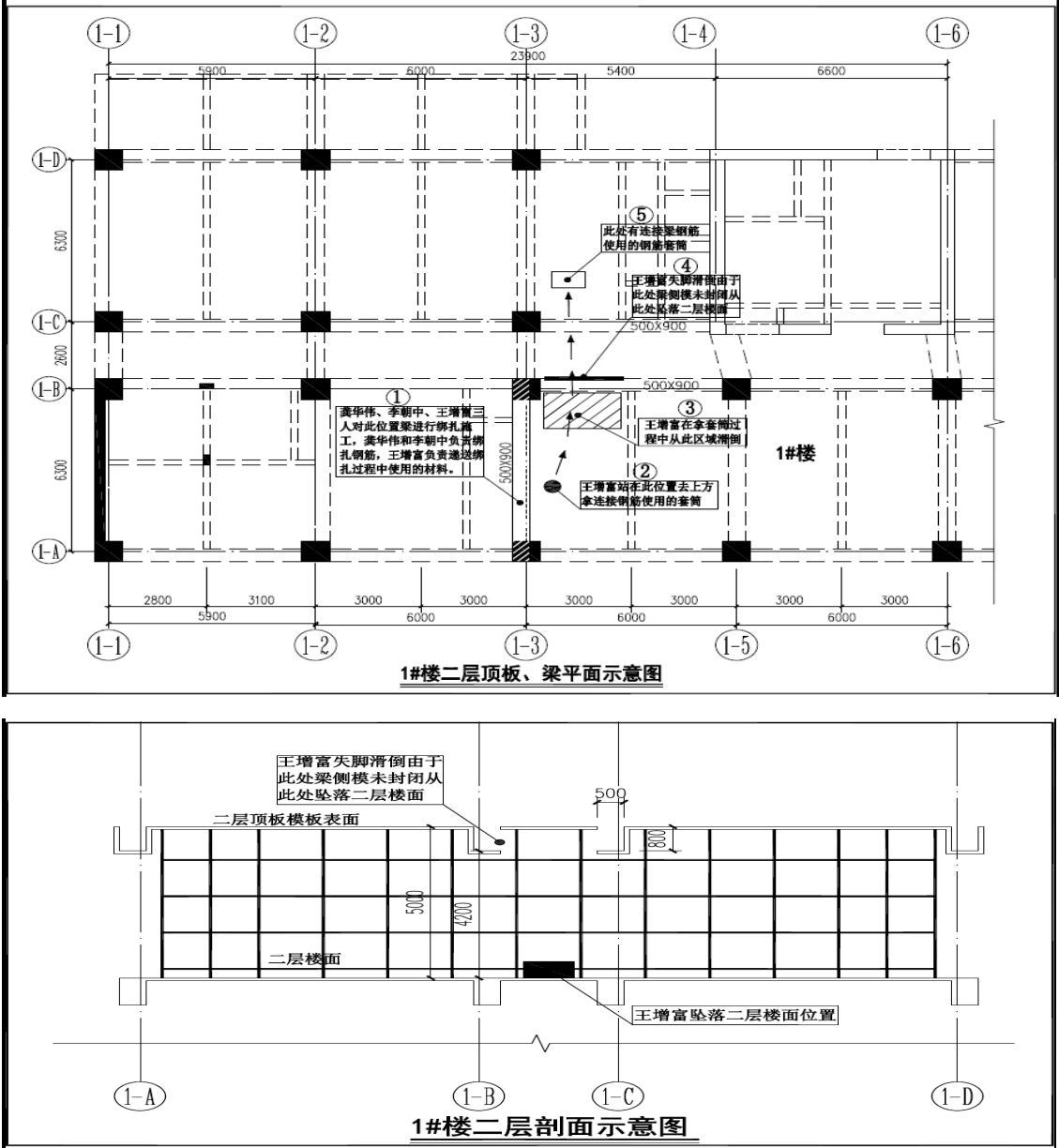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1 日 7 时许，1 号楼钢筋班组带班陈亚根分配龚华伟、王增富、李朝中三人一组绑扎（1-3 轴/1-A ~ 1-B 轴）梁钢筋。龚华伟、李朝中进行（1-3 轴/1-A ~ 1-B 轴）主梁钢筋绑扎作业，王增富提供钢筋绑扎的套筒。15 时 30 分许，王增富从二层板面（1-3 ~ 1-5 轴/1-A ~ 1-B 轴）到套筒存放区域（1-3 ~ 1-4 轴/1-C ~ 1-D 轴）拿钢筋连接套筒，在跨越 1-3 ~ 1-5 轴/1-B 轴主梁时，因模板光滑而滑倒，不慎从 1-3 ~ 1-5 轴/1-B 轴主梁一侧坠落至二层楼面。

事故发生后，龚华伟立刻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同时通知钢筋班组长陈亚根。陈亚根随即通知安全员孙小新及施工队长郭立平，郭立平立即将情况告知项目经理高建亮，高建亮立即带领项目管理人员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并将事故情况上报公司。16 时许，120 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经医护人员确认王增富已无生命体征。

因工友救人心切，请求项目部尽一切力量救援，项目部又立即组织专车将王增富送至解放军第八医院再次进行抢救。17 时许，解放军第八医院通知项目部抢救无效，并确认王增富已无生

命体征，同时报警。因高建亮忙于救援，17时39分，口头委托此时参与帮助的13/15地块项目经理周正向区住建委上报了事故情况。

(事故现场建筑及人员位置情况如下图)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有关文件，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验，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号楼二层二段主梁侧模板未支护、梁及顶板底未设置水平兜网；王增富在跨越 1-3 ~ 1-5 轴/1-B 轴主梁过程中滑倒，不慎从 1-3 ~ 1-5 轴/1-B 轴主梁一侧坠落至二层楼面。

（二）间接原因

1. 江苏中益建设集团公司，未严格对王增富、龚华伟等钢筋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致使王增富、龚华伟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掌握钢筋绑扎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 1-3 ~ 1-5 轴/1-B 轴主梁侧模未支护，梁、板底下方未安装水平兜网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未向王增富、龚华伟等钢筋工告知钢筋绑扎作业面存在高处坠落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2. 江苏中益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李维国，未依法制定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北京思创监理公司，未及时发现并纠正作业人员未按照模板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违规行为；对项目部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监管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公安机关传唤相关责任人员

1. 孙小新，江苏中益建设集团公司专职安全员，2020年11月7日，传唤其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

2. 许凤清，常州金坛金鼎建设公司架子工班组长，2020年11月7日，传唤其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1. 江苏中益建设集团公司，未严格对王增富、龚华伟等钢筋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致使王增富、龚华伟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掌握钢筋绑扎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 1-3~1-5 轴/1-B 轴主梁侧模未支护，梁、板下方未安装水平兜网存在高处坠落的安全隐患；未向王增富、龚华伟等钢筋工告知钢筋绑扎作业面存在高处坠落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六），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江苏中益建设集团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建

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停止其在北京市范围内招投标资格。

2. 江苏中益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李维国，未依法制定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七）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四），建议区应急局给予李维国上一年年度收入 30%的行政处罚。

3. 北京思创监理公司，未及时发现并纠正作业人员未按照模板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违规行为；对项目部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监管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六），建议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北京思创监理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停止其在北京市范围内招投标资格。

（三）事故单位依规处理人员

1. 高建亮，江苏中益建设集团公司还建房 020 地块项目经理，未按照工作职责有效督促检查该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造成相关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工作及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督促

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根据公司现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第三章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10000 元，取消在公司的评优资格。

2. 刘刚，江苏中益建设集团公司还建房 020 地块项目技术总工，对该工程技术交底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公司现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第三章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8000 元，取消在公司的评优资格。

3. 赵永辉，江苏中益建设集团公司还建房 020 地块项目专职安全员，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现场违章作业、对施工作业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公司现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第三章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8000 元，取消在公司的评优资格。

4. 孙小新，江苏中益建设集团公司还建房 020 地块项目专职安全员，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现场违章作业、对施工作业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公司现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第三章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8000 元，取消在公司的评优资格。

5. 常州金坛金鼎建设公司，江苏中益建设集团公司根据公司现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第三章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100000 元，同时由江苏中益建设集团公司公司总经理约谈常州金坛金鼎建设公司公司总经理，并在公司内进行通报。

6. 郭立平，常州金坛金鼎建设公司负责该项目施工队长，未

按照自身工作职责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公司现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第三章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8000 元，并列入公司合作黑名单库。

7. 朱秀峰，常州金坛金鼎建设公司负责项目钢筋班组长，对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公司现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第三章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8000 元，并列入公司合作黑名单库。

8. 陈亚根，常州金坛金鼎建设公司负责该项目钢筋班组带班，对现场作业人员班前技术交底不到位，没有明确规定相应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且未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公司现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第三章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5000 元，并列入公司合作黑名单库。

9. 龚华伟，常州金坛金鼎建设公司负责该项目钢筋班组领班，在安排本组工人王增富进行钢筋施工，相应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交待不够明确，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公司现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第三章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5000 元，并列入公司合作黑名单库。

10. 许凤清，常州金坛金鼎建设公司负责该项目架子工班组长，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关责任。根据公司现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第三章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5000 元，并列入公司合作黑名单库。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江苏中益建设集团公司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健全并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强化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班组长及工人安全意识；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章制度和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做好施工现场“三宝”“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止类似事故再发生。

2. 区住建委 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参建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按照建筑业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特别是针对临边、洞口、悬空等易发生高空坠落事故的风险点位，要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全力压减事故发生。督促各施工单位加大对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严格落实工人入场三级教育及体验式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工人安全意识。

11·1 事故调查组